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4日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12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及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人员、会议议题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5号北京汽车大厦907会议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翔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398,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4%。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已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398,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